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万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榆林高新区各学校物业服务项目 N11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高新区各学校物业服务项目 N11 标段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万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43 人，营业收入为4678.3695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4.95758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万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